簽

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家庭通訊訓字第3號

學生	家長	/監護	人	
 7 1	・カーレー		_	
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家長同意書

本校獲教育局資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。言語治療師將每星期駐校一天,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,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內學習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包括:

- 1.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;
- 2.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;
- 3. 為老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;
- 4. 為全校設計及舉辦主題活動,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。

於在本校就讀期間(小一至小六),老師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, 直至他們的語言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或離校為止。言語治療課將安排在上課日期內進 行,家長亦可進行觀課,欲觀課之家長需在觀課日期三天前聯絡戴健紅主任,以便安排。

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,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。學校亦會將學生的個人及言語障礙資料呈交教育局,並記錄於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(SEMIS)」內,並按需要更新,以作教育用途。

若閣下同意 貴子女/受監護者接受校本言語治療服務,請填妥下列回條,並交回戴健 紅主任辦理。日後如家長希望更改意願,請隨時向班主任提出,讓校方跟進。

如有查詢,請致電 2476 2616 與戴健紅主任聯絡。

校長:			(邢	毅)
	二零	年	月	日

簽

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家長同意書

(回條)

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通告的內容。

跟進服務,言語治療師的評估結果會 言語障礙資料呈交教育局,記錄在教	B校期間,接受校本言語治療的能力評估及有關的通知學校。同時,本人允許學校將學生的個人及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(SEMIS)」內,亦明白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,言語治療師參考。
□ 本人 不同意*敝子女/受監護者接受核原因:	
學生個人資料	
學生就讀學校: 光明學校	
學生姓名:	教育局學生編號:
家長/監護人簽署:	家長/監護人姓名(正楷):
雷話:	學生就 讀 班級: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些權利,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,並提出申請。